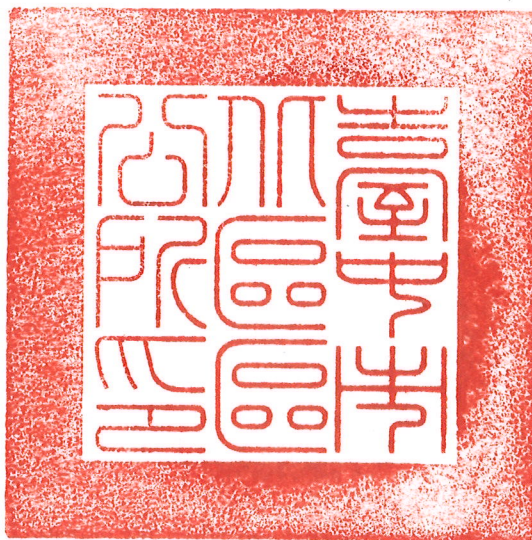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45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鵬驊先生於日前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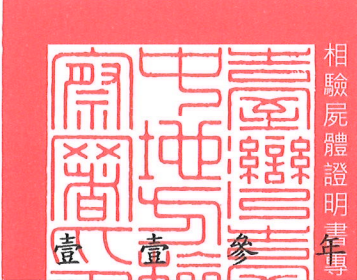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區區民張鵬驊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F10166****、民國43年12月1日出生、設籍臺中市北區賴厝里永興街299號)於113年5月22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冷凍243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 相字第 1070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張鵬驊	性別	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F101664997
戶籍地	臺中市北區賴厝里永興街299號(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)				
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參年壹拾貳月壹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參年伍月貳拾貳日壹拾參時伍拾肆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中區綠川西街59巷11號四樓402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心肺功能衰竭 乙(甲之原因) 衰老及瘦弱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 檢察官 法醫醫師 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  伍月貳拾參日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